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3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的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冯康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杨家庆先生代为表决。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19笔应收账款及4笔其他应收账款，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以评估价值作为挂牌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38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19项应收账款及4项其他应收款债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转让，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债权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债权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19笔应收账款及4笔其他应收账款，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告挂牌转让。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原值为30,899.3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542.10万元，已核销3,357.24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债权原值30,027.3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7,204.64万元，已核销2,822.67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其他应收款债权原值872.04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37.47万元，已核销534.57万元，账面价值0万元。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以评估价值作为挂牌价，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拟通过在京东拍卖平台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债权，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受让方资格

本次公开挂牌的受让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受让条件

须整体受让本次公开挂牌的债权，不得拆分竞买。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不低于挂牌价的5%支付。

（四）挂牌时间

挂牌开始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公告期为7个自然日。

（五）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1）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公告期内，只有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的，转让方将直接与其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按照网络竞价方式组织交易。交易价款具体安排根据双方商议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和《其他应收款转让协议》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债权均为公司广告投放、品牌创意类客户应收账款和业务保证金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以上交易标的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拟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评估，最终以评估价确定挂牌价。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通过京东拍卖平台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债权拟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3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最终担保方式及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3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2,366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将8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1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926.65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20,911.74元，低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909,266,5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0元，该项目已终止投入募集资金。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435,989,600.00	355,583,600.00	188,320,911.74	5,752,836.72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221,601,500.00	186,079,800.00	0	0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7,601,700.00	97,603,100.00	76,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合计	1,035,192,800.00	909,266,500.00	377,320,911.74	118,752,836.7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18,752,836.72元，除去尚未到期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41,660,000.00元以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431,982.61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认为考虑到当前互联网营销领域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和"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当前在投资效益等方面可能与预期相差较大。并且2023年以来互联网营销行业主流业态逐步从品牌宣传向注重效果转化、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也对新技术应用方向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后，在新发展环境下需要时间去了解和熟悉所在地经济和文化需求，公司将结合新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再次审慎规划新的项目可行性评估。公司及保荐人将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其资金需求。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及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3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10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12月11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因董事长王维航先生，董事盛文军、MINGJIAN ZHENG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5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5.23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4,074.35万股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2月11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4）。

3、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4、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24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行权价格从13.92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12月11日，并同意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55.23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4,074.35亿股的0.23%

3、预留授予人数：19人

4、预留授予价格：13.7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人）				55.23	12.58%	0.23%
预留部分合计（19人）				55.23	12.58%	0.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11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3.7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55.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2月1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55.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4.14元/股（假设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为2025年12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3.34%、53.03%、48.08%（分别采用可比公司同期的波动率算数平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951%、1.3886%、1.4109%（分别采用同期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5.23	1,615.05	58.93	1,007.99	393.33	154.8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次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9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后斌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后斌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自2025年12月10日生效。后斌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本行担任副调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后斌先生持有本行757,800股股份。辞任后，后斌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管理。

后斌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5 -05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5年12月1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高蔚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5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近期新闻媒体针对公司涉及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合规性调查的报道。公司正与美国司法部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将通过法律等手段坚决维护自身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全面强化合规体系建设，致力于建设行业领先的合规体系。公司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对任何可能相关的个人持零容忍态度。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其网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